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洧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29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足見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始得為之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之追加起訴，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 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921 號、109 年度台非字第71號、100 年度台非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公訴人雖以本案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2064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

01 係，因而追加起訴；惟前案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辯論終
02 結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1月21日始繫屬本院，
03 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1日甲○秀修113少連
04 偵297字第1139150478號函暨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，是本
05 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
06 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7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追加起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13 法官 李敬之
14 法官 謝承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施懿珊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7號追
23 加起訴書